

105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659B 號「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3903A 號令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發布之「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四、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62160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為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

參、辦理單位

105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作業小組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地點設置於國立秀水高工(地址：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電話：04-7697021 轉 253-256；傳真：04-7691935；網址：<http://60.249.85.20/web/>)。

肆、開班辦理模式

- 一、日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 二、夜間上課，學生 3 年修得 150 學分，核發日校畢業證書。

伍、招生對象

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陸、招生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名額

105 學年度彰化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科班一覽表如附表。

- (一)一般生名額：依核定招生名額，每班預留 2 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二)原住民學生名額：採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三)身心障礙學生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科)招生名額。
- (四)各校招生人數，如附表。

二、申請文件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A 表)。
 2.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升學就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發展規劃書(以下簡稱-生涯發展規劃書)。
 2. 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以下簡稱-申請書 B 表)。
 3. 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 稅捐機關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加附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6. 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三)原住民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 (四)身心障礙學生：除繳交上述(一)或(二)文件外，尚應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三、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二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為第三優先分發對象，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為第四優先分發對象。

各該對象，依其志願順序進行分發，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分發：

-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5.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時，則依(1)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2)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3)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4)特殊表現得分等比序項目排序進行分發。
-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具技藝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生涯發展規劃書)。
 7. 特殊表現及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加總後，依分數高低進行分發。
- (三)原住民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相同志願申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以全額錄取為原則。如相同志願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上述(一)、(二)順序分發。

四、報名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技藝教育修習點數：指選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與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點數計算標準如 A 表之(a)。
- (二)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

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10 \frac{(\chi - \bar{\chi})}{\sigma}$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應有

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不包括原用於分發優先順序之項目）、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得分計算標準如下表：（得分計算截止日為105年5月1日）

項目 名次	全國級	區域級	縣市級	丙級證照
1~3名	8	6	4	4
4~6名	7	5	3	
佳作	6	4	2	

- (四)職群綜合表現積分，以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選習之所有職群平均分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

五、申請手續

- (一)申請報名以一區為限，如有跨區重複報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第一次報名區取消報名後，方可至第二區報名。

- (二)105年5月4日(星期三)本會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有關資料及表格分送各國中，並請各國中輔導室進行說明、協助填寫申請書A、B表及收取報名費壹佰伍拾元(低收入戶或其直系血親支領失業給付者，免報名費，但須於報名時附證明)。

- (三)各高中職若與國中端合辦國中技藝教育者，請於105年5月18日(星期三)前將國中技藝教育學生選修職群轉化分數及百分比成績送至合辦國中。

- (四)應屆畢業生報名：由國中輔導室團體報名，請各國中將線上列印團體報名表、線上列印個別申請書A表、申請書B表、生涯發展規劃書及相關申請文件依序排列連同報名費於105年5月26日(星期四)~5月27日(星期五)09:00~16:00至本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辦理報名(團體報名表請國中輔導室詳細審核後蓋章)。

- (五)個別報名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備妥第二點之申請文件及報名費壹佰伍拾元於5月30日(星期一)10:00~16:00親自至本會報名；通訊報名者於5月30日(星期一)前掛號寄達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分發作業小組收(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寄送)。

六、分發放榜

- (一)放榜時間：105年6月6日(星期一)10:00。

- (二)錄取名單張貼本會(國立秀水高工)，且於<http://60.249.85.20/web/>網站上公告，國中承辦人可於線上填報系統查詢該校分發錄取名單，並寄送分發錄取通知單予學生。

七、分發結果複查

- (一)申請學生對於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補送或更改申請資料，且複查以一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二)受理複查時間：105年6月7日(星期二)10:00~16:00止。

- (三)複查時請填寫「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及檢附「分發結果通知單」，並另附書寫姓名、地址並貼足32元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由考生或家長至本會(國立秀水高工)提出申請，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八、錄取生報到

- (一)請錄取學生於105年6月8日(三)09:00~11:00，至各分發高中職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下列證件：

- 1.錄取通知單。
- 2.國中畢(修)業證書及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正本)。
-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正本。(無者免附)

九、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105年6月13日(一)中午12:00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 (二)已完成報到學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十、線上填報分發報到結果：各招生學校請於105年6月13日(一)前線上填報各科班實際報到人數。

柒、注意事項

- 一、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不得申請更改分發。

- 二、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如仍有缺額，於105年7月11日(一)起至8月29日(一)止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第陸項第三點規定辦理。已完成報到學生不得再申請登記。

- 三、各校科班於分發報到未滿二十人之班級，得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各分區小組協調改分發(6月14日前公告並個別通知，6月17日改分發學生到各校報到)。如仍不願接受改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四、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為限。

- (二)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招生學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捌、其他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